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实行 国营企业厂长（经理）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评议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一月八日

川办发〔1987〕3号

省计经委、财政厅、审计局、人事局《关于实行国营企业厂长（经理）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的报告》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实行国营企业厂长（经理）离任经济 责任审计评议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了加强经济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管理，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使离任和新任的企业领导人了解家底，吸取经验教训，有利于考核厂长（经理）的经济责任，进一步促进厂长（经理）负责制的落实，深化企业改革，增强企业活力，确保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国家审计署的部署，拟在我省实行国营企业厂长（经理）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。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国营企业厂长（经理）离任（包括提拔、调动、免职、离退休等），除按规定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外，应在正式办理离任手续前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上级组织、人事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审计机关，对该企业进行审计。审计机关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，应派审计组对该企业施行就地审计。

二、审计的主要内容：审核企业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完善和执行情况；审核企业的会计报表、财务决算及资产的取得和债务的形成以及整个财务收支是否真实、合法；审核企业主要经济指标（如产值、产量、质量、新产品开发、技术改造和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料消耗、成本、税利等）的完成情况，鉴定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；审核企业有无虚盈实

亏或潜亏挂账以及资产非法转移；审核企业有无虚列隐匿销售收入，乱挤乱摊成本、费用和提高企业留利及专项基金的比例；审核企业有无截留应当上交的税利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审查厂长（经理）有无以权谋私、失职、渎职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终结后由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，征求被审计厂长（经理）本人及所在企业的意见，经审计机关审定并作出审计结论或决定。企业或厂长（经理）本人如有异议，可按国务院《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》在十五日内申请复审。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或决定和复审的审计结论或决定，应分别送同级政府、企业主管部门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分送组织、人事、纪检部门和企业各一份。组织、人事部门根据审计或复审结论，考虑是否办理离任手续，并及时通知审计机关。

四、凡准备离任的厂长（经理），在审计结论前，任何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调动手续。考虑到大、中、小型企业情况千差万别，就地审计时间不尽一致，要求审计机关在接到组织、人事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对即将离任的厂长（经理）的调动通知后，应立即组织审计力量，实施就地审计，尽快作出结论，以免影响干部的正常交流调动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

四川省财政厅           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 
四川省人事局           四川省审计局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